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24620號

主旨：公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對於開發計畫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及「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及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亦即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一) 開發計畫範圍涵蓋大林蒲灰渣掩埋場，該掩埋場之封閉、點交期程仍不明確，後續監測、管理責任劃分不易釐清，應有再詳加評估之必要。

(二) 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屢有民眾到場表達該案有可能加重當地環境影響程度之憂慮，對於當地民眾之權益維護，以及公眾意見之溝通處理，有再檢討評估之必要。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